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義興
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審酌被告之主營業所雖在新北市淡水區(見卷附公司基本資料)，惟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在新北市樹林區(見原告112年1月16日陳報狀）及其服務單位是被告所轄樹林站(見原告所提薪資明細表)等情，本件宜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